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对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95号)。

2022年10月18日,我司于管理人网站发布《关于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保障了投资者解约退出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按照《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

自2022年12月23日起,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 www.tfzqam.com 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本公告仅对《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者依据《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参与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自2022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将默认同意变更后的法律文件。本集合计划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详见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或招募说明书。

4、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情况,请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tfzq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查询。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此外,中国证监会对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代表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